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苗簡字第596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　馮景憶

　　鄭明輝

被　　告　宋玉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宋玉連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745元，及其中⑴新臺幣13,332元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88計算之利息，⑵新臺幣13,204元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88計算之利息，⑶新臺幣72,056元自民國115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,7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4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於115年7月12日止，共消費98,592元及如訴之聲明⑴⑵⑶所載計算方式之利息，及期前累積利息3,153元未還款，故依信用卡契約及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及利息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 信用卡申請書、聯邦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單、歷期消費金額、計息明細、歷史帳單查詢、債權計算書等為證，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閱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本院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應由被告負擔，及依同第91條第3項，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苗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佑昇